

注册商标的目的和有效期限是什么

产品名称	注册商标的目的和有效期限是什么
公司名称	征途财税服务（长沙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新长海中心B3栋808
联系电话	15608478829

产品详情

注册商标的目的和有效期限是什么

注册商标的目的是为了使用商标时能够得到法律保护。如果注册了商标而不使用，不但商标不会产生价值，发挥商标功能和作用，而且还会影响到他人的正常使用，商标的法律机制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。所以，为了保证商标注册人积极使用注册商标，我国对注册商标的不使用行为进行了限制。

根据《商标法》第49条和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注册商标连续三年没有使用的，商标局可以撤消该注册商标；任何人也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，商标局收到申请后，将通知商标注册人限期提供使用证明。逾期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无效的，撤销该注册商标。

对上述法律规定的理解，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虑：

(一)明确什么是商标的使用。对此，将商标用于商品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，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、展览以及其他业务活动的行为均构成商标的使用。另外，注册人通过商标使用许可方式允许他人使用，亦应视为该注册商标的使用。

(二)如何理解使用时限的规定。“三年”时限的规定，一方面是考虑一个注册商标专用期限仅为十年，若三年连续不使用，则说明注册人在三分之一权利使用时限内，放弃了权利行使，应视为长期不使用，另一方面，也参考了国际上大多数国家对此方面的时限规定。关于“连续”的概念，主要指自任何人向商标局提起撤销该注册商标申请之日起，连续向前推算三年时间。在这三年时间内，商标注册人未曾有任何使用该商标行为，即构成“连续三年未使用”。

(三)关于举证责任。对提出撤销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人，《商标法》对其未规定举证责任。这主要是因为，不使用商标是一种不作为状况，他人举证是很困难的。只有注册人举证其实施了使用行为，才能确认该注册商标使用与否。商标注册人的使用证据最为有效的是带有商标的物证，不能证明商标实际使用的证据是无效的。

商标注册有效期限最新规定

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，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。

释义：本条是关于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的规定。

一、根据本法规定，对初步审定的商标，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，无异议或者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，始予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，并予公告；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，受法律保护。

二、本法规定我国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，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。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，根据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》的规定，我国规定的注册商标的保护期是较长的，也就是说，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是较为充分的。根据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成员国对于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，包括商标的首期注册及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都不得少于七年。

三、在实行商标注册制的国家，商标专用权是按照注册原则通过注册而取得的，注册的有效期有严格的时间界限。商标权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，具有专有性、地域性和时间性，所以时间性是商标专用权的特点之一。商标权的时间性是指商标经商标注册机关核准后，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法定期间内受到法律保护。这一法定期间又称为注册商标的保护期、有效期。有效期届满后，商标权人如果希望继续使用注册商标并使之得到法律保护，则需按照法定程序，进行注册续展。如果不发生导致商标撤销的诉讼，商标注册人只要按时履行续展手续，就可以将注册商标无限期地保护下去。在这一点上，商标权不同于同属知识产权的专利权和著作权。